



标题

IECEx 系统中用于潜在爆炸性 环境的产品符合性认证法规

参考

Reg. PRD/IECEx-E

修订和生效日期

Rev. 3 dated 26/01/2023

批准人

IMQ S.p.A. – B.U. FP

注: 本文件是根据原始文件 Reg. PRD/IECEx – rev.3 (意大利语) 翻译成英文的版本。如发生歧义, 以原始文件为准。

索引

ART. 1.	前言	4
ART. 2.	条例的主体事项	4
2.1.	一般情况	4
2.2.	该计划的目标	4
2.3.	认证目的	4
2.4.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	5
2.5.	技术委员会	5
ART. 3.	通用条款与条件	5
3.1.	可认证产品及适用标准—方案范围	5
3.2.	申请认证的组织要求	7
3.3.	产品交付与回收	7
3.4.	申请认证的公示	8
3.5.	获取和保持认证	8
3.6.	IMQ 用于符合性评估的资源	8
3.7.	保密性	8
3.8.	公正性	8
3.9.	IMQ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道德准则和法令	8
3.10.	IMQ 认证和授权	9
3.11.	分包	9
ART. 4.	符合性评估程序	10
4.1.	申请的提交	10
4.2.	申请审查	11
4.3.	认证程序—生产质量体系的验证	12
4.4.	认证程序—产品验证	13
4.5.	关于认证及其有效性的决定	14
ART. 5.	客户要求	15
5.1.	客户义务	15
5.2.	职业安全—信息要求	16
ART. 6.	认证的监督	16
6.1.	一般情况	16
6.2.	在制造商现场进行检查	17
6.3.	市场检查	17
6.4.	IMQ 监测试验	17
6.5.	制造商不符合规定	17
6.6.	产品不符合	18
ART. 7.	使用证书和特殊符号	18
7.1.	IECEx 认证与标识的使用	18
7.2.	认证的可转移性—组织结构的变化	19
ART. 8.	撤销、撤回和放弃认证	19
8.1.	认证中止	19
8.2.	暂停认证的后果	19
8.3.	撤销证书	20
8.4.	撤销认证的后果	20
8.5.	证书放弃	21
8.6.	撤销认证的后果	22
ART. 9.	立法、法律和法规变更	22

索引

9.1. 参考标准/技术规范的修订或废止	22
9.2. 对法规的修正	22
9.3. 修正后的附加评估	23
ART. 10. 经济状况	23
10.1. 认证问题及维护成本	23
10.2. IMQ 价目表的修订	23
10.3. 应缴费用的支付	23
11. 认证限制与责任	24
11.1. 客户责任 - 赔偿	24
11.2. 未履行 IMQ - 责任限额	24
11.3. 没收条款	24
11.4. 免除 IMQ 责任	24
12. 合同的期限和解除权	24
12.1. 合同生效	24
12.2. 合同的期限	24
12.3. 撤回权	24
12.4. 续期	25
13. 个人数据保护	25
14. 投诉和上诉	26
14.1. 投诉	26
14.2. 上诉	26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	26
15.1. 适用法律	26
15.2. 管辖权	27
附件 1	28
附件 2	28
附件 3	29
附件 4	31

Art. 1. 前言

除非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例外情况，否则本文件应视为适用。

任何修改或例外条款仅在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为有效。若本条例中一项或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无效，则该无效情形不适用于本条例的其他要求。

任何特别商定的例外情况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涉及 IMQ 作为认证和检验机构时所要求的符合性评估程序。

Art. 2. 条例的主体事项

2.1. 一般情况

本法规由 IMQ S.p.A.（下称“IMQ”）批准，根据 IEC 出版物 CA-01、IECEx 01-S 和 IECEx 02 中的规则，建立了 IMQ 用于对预期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产品（下称“产品”）进行认证的程序。

注 1： IECEx 认证设备方案的系统程序规则（详见 IEC 出版物 CA-01、IECEx 01-S 及 IECEx 02）应视为与本法规同时生效。

注 2： IECEx 04 出版物《IECEx 符合性标志许可制度》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法规。

IMQ 应通过其决议确定获准认证的各类同质产品领域；对于可在“潜在爆炸性环境产品”领域内认证的产品，应适用下文第 3.1 段的规定。

2.2. 该计划的目标

IECEx 认证设备计划（以下简称 **IECEx 计划**）旨在对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电气及非电气产品进行符合性¹ 认证，认证依据为 IECEx 出版物 02 及相关文件或其衍生文件（以下简称 **IECEx 标准**）。

2.3. 认证目的

IMQ 颁发的产品符合性证书证明，当按照其预期用途使用时，其中所标识的产品，以足够的置信度满足适用于此类产品的 IECEx 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该证书可证明以下符合性：

- 适用于所有对应产品的**单一项目**；
- 适用于与其对应但仅在有限特征集（如尺寸、主要尺寸、变体等）上存在差异的**同质产品系列的基础项目**；
- 单一产品**（单拷贝）。

该认证通过测试与验证活动实现，这些活动既在认证颁发前开展，也通过定期检查 C-结构师的质量体系在认证后持续进行。

IMQ 不承担且不能承担与该测试和验证活动的积极结果相关的任何义务，因此，不能颁发相关证书。

1) 根据 UNI CEI EN ISO/IEC 17065 标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认证”是一种确保其符合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要求的手段。



本条例规定了获取和保持认证的程序。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4.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

本法规及 IMQ 相关认证活动的实施受 IMQ 董事会任命的公正性保障委员会（下称“CSI”）的控制和验证，CSI 的职能是在认证过程细分的各个阶段确保和保障 IMQ 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所有最关注认证活动的各方均以平衡方式参与 CSI，以避免任何特殊利益占据主导地位。

2.5. 技术委员会

IMQ 董事会通过决议成立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 IMQ 所处理的认证方案的正确管理。

除了向 CSI 提供有关符合性评估活动的详细信息外，技术委员会还可能被要求就认证计划的技术方面以及新计划可能启动的问题发表意见。技术委员会还可以被要求评估客户公司及相关用户投诉的处理情况，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估 IMQ 结构处理投诉的结果。

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决定针对 IMQ 决定提出的申诉（见第 14.2 点）。

技术委员会由特定认证体系及/或认证活动所涉行业的各利益相关方按比例组成，具体包括公共行政部门、客户/消费者以及标准化/研究机构。

Art. 3. 通用条款与条件

3.1. 可认证产品及适用标准—方案范围

3.1.01 – 产品

可被纳入认证范围：

- 所有构成电气装置的元件及任何其他使用电力且适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设备；包括用于电能生产、传输、分配、储存、测量、调节、转换和消耗的设备，以及电信设备；
- 爆炸性环境专用设备、爆炸性环境专用部件、防护系统、非电气设备及组件，这些产品本身具有潜在点火源，且专为爆炸性环境使用而设计。

作为电气结构组成部分的元件，若不用于爆炸性环境单独使用，且在电气结构或潜在爆炸性环境系统中应用时需额外认证，则亦可获得认证资格。

下列定义应视为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制造商自有品牌标签（OBL）：

指由第三方制造商设计和生产产品，随后通过附加自身名称或商标进行销售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下文简称“OBL”。

制造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



代表另一方（工业或商业）设计和制造产品，并通过附加其名称或商标（OBL）进行营销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下文简称“OEM”。

3.1.02 – 要求

该方案规定，对于符合 IEC 技术委员会 TC 31（爆炸性环境设备）所发布标准要求的产品，可针对一种或多种防护模式，在申请时生效的情况下，提供符合性认证。

本法规附件 1 列出了适用于认证的参考标准，这些标准因 IECEx 认可而属于 IMQ 作为“Ex 认证机构”（ExCB）的范围。

如有疑问，技术委员会可酌情评估所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应视为包含在相关标准范围内，从而决定其是否具备可认证性。

3.1.03 – IMQ 签发的证明文件

该认证方案规定了不同类型证书的颁发，具体取决于其授予程序以及制造商根据 IECEx 标准所作的选择。

这些证书由 IMQ 作为“Ex 认证机构”（ExCB）签发，依据 IECEx 认可。

3.1.03.1 – 证明文件的类型

a) 产品评估报告 (ExTR)

详细记录 IMQ 对产品设计与参考标准一致性的评价，包括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其中包含对产品本身进行的控制和测试的暴露情况以及产品标识信息。ExTR 还可能包括与其他国家法规的符合性评估。

b) 质量体系评估报告 (QAR)

该文件呈现了对某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验证的结果，以确认其是否符合 IECEx 标准的要求。

c) IECEx 符合性证书 (CoC)

证明产品（设备或组件）符合参考标准中所有适用要求的文件，基于 ExTR 和 QAR 中表达的评估。证书可以同时证明对多个标准的符合性，即使涉及产品的一个以上标称特征或预期用途。

3.1.04 – ExTRs 与 QARs 在国家认证中的应用

根据 IECEx 规则，IMQ 可使用其他 IECEx 认可的认证机构发布的 ExTR 和 QAR 评估报告来发布具有国家有效性的证书。

同样，其他遵循 IECEx 方案的认证机构也必须接受 IMQ 发布的 ExTR 和 QAR，才能颁发具有国家效力的证书。

这些评估报告的接受需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65 所确立的标准进行验证，即：

- 保证符合 IEC/ISO 标准，包括产品（ExTR）和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QAR）与国家标准的偏差；
- 待认证对象的身份需与 ExTRs 所指对象进行核验。

为此，申请认证者应随申请附上其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副本，如 IMQ 要求，还需附上产品及与这些报告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您还必须承诺接受 IMQ 制定的规则，例如监督和支付已确定的费用。

如果 IMQ 发现其他认证机构签发的 ExTR 和 QAR 中存在错误，它将通知该机构。如有争议，将提交 IECEx 上诉委员会。

3.2. 申请认证的组织要求

3.2.01. - 本法规中提及的认证仅可由**制造商**⁽²⁾申请由相关产品或与制造商签订特定协议的组织提供。

若申请认证的组织并非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未拥有该产品的商标权，则应适用以下程序：

申请人的主题	商标或商号	程序
制造商	非制造商所有	制造商提交申请时，须附上商标/名称所属机构签署的声明，该机构承诺遵守 附件 3 或同等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制造商以外的组织	申请机构所有	该申请由商标/名称所属机构提交，但需附有制造商签署的声明，声明中制造商承诺遵守 附件 4 所列条件，或提供内容等效的文件。

3.2.02. - 该认证仅在以下情况下授予：培训师及其供应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资源（包括人员、厂房和设备），并实施适当的书面程序，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相关标准。

3.3. 产品交付与回收

3.3.01. - 申请认证的组织（下称“**申请人**”）必须将待测产品送至 IMQ 指定的实验室，并随附法定文件。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 IMQ 被要求处理相关产品的运输和进口，IMQ 将按当时 IMQ 价格表所示的附加费增加费用。

3.3.02. - IMQ 指定人员（见第 6.2.04 点）选定用于验证的产品必须由持有认证并获准使用 IMQ 标志的组织（下称“**被许可方**”）交付给指定人员指定的实验室。

本组织必须采取一切适当预防措施，确保产品在监督审核之日起两个月内完好无损地抵达目的地。

如果本组织未能遵守该规定，IMQ 保留重复审计的权利，以检查为目的，相关费用由本组织承担。

3.3.03. - 除非采用下文第 14.2 点规定的程序，否则 IMQ 检测的样本必须由相关组织在测试结果通知日期后不迟于两个月（2 个月）内采集。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采集样本，IMQ 有权在不向相关组织发出额外通知的情况下，退还样本并收取运输费用，或通过销毁样本并处理相关废物材料来消除样本，且无需提供销毁证明。

在上述两种选择和实施方法之间做出选择是 IMQ 的唯一决定。

若退回，受试原型及样品将按测试后状态装运，相关费用及风险由相关组织承担。

⁽²⁾就本法规而言，**制造商**是指拥有一个或多个生产场所的组织，该组织负责执行或控制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例如特定产品的实际制造、验证、处理及储存。指导员是指对产品持续符合适用要求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



3.4. 申请认证的公示

在相关商标使用许可获得批准前，申请人不得对正在进行的认证申请进行广告宣传。

尽管存在此项禁令，在特定情况下——需充分说明理由（例如参与需要公开披露的招标）- IMQ 可允许申请人通知相关方，认证申请已提交至 IMQ 。

3.5. 获取和保持认证

取得认证和保持认证是次要的：

- 客户可用性⁽³⁾ 提交常规及补充评估，包括文件评估，以及在总部和/或其他相关场所（例如客户分包商和关键供应商的现场），以及适用的规范/法规要求，按照 IMQ 规定的时间和指示；
- IMQ 开展的上述合规性评估活动的积极结果；
- 支付应付给 IMQ 的款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例如。用于发布活动、认证的履行与更新、证书的变更/重新签发等。

3.6. IMQ 用于符合性评估的资源

3.6.01. - IMQ 在自己的实验室或外部实验室（参见第 3.11 段）中对认证产品进行测试和验证活动，包括根据特定程序并符合适用标准对制造商和/或其供应商（如有）进行的测试和验证。

3.6.02. - 在生产商及其任何供应商场所进行的评估活动由 IMQ 员工或外部人员根据适用标准，按照特定程序执行，并受保密承诺约束。

3.7. 保密性

所有与符合性评估活动有关的行为（文件、记录、通信、评估报告等）均被视为机密，但 IMQ 遵守的相互承认协议中规定的事宜除外，一般而言，立法规定和/或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的规定除外。

与相关符合性评估活动有关的文件的访问和咨询仅限于参与符合性评估程序的 IMQ 人员。如果必须根据立法/认证规定传达或披露任何信息，IMQ 将通知客户。

3.8. 公正性

作为认证和检验机构，IMQ 有义务保证其在整个符合性评估活动中的公正性，并且拥有自己的分析、评估和管理公正性风险的过程。

IMQ 与任何直接参与以下活动/情况的各方无关联，并承诺不与任何此类方存在关联：设计、制造、供应、安装、销售、占有、使用和维护受试产品或与受试产品类似且与之竞争的产品。

作为认证机构，IMQ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供与其符合性评估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

3.9. IMQ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道德准则和法令

IMQ 采纳了与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法令相符的道德准则，该法令涉及法人、公司和协会的责任，即使它们没有法律人格，该准则可在 <https://www.imq.it/en/code-of-ethics-and-policy> 上在线查阅。因此，在与 IMQ 进行业务往来时，客户被要求阅读道德准则，并采取受最高道德标准启发的行为。

⁽³⁾就本法规而言，术语“客户”指认证申请人（“申请人”）或持有认证的组织（“被许可人”），除非另有规定。



客户签署认证合同即表示其已阅读并理解 IMQ 道德规范的内容。

客户还声明，其了解第 231/01 号法令的规定，并承诺遵守 IMQ 道德规范，并根据适当的方法履行其合同义务，以避免发生第 231/01 号法令规定的重要行为。

特别是，客户未能遵守《道德准则》中的任何条款，将构成对《认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的严重违反，并授权 IMQ 根据《民法典》第 1456 条立即终止合同。为此，IMQ 必须通过认证电子邮件、挂号信回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通知客户其有理由终止合同的意向。

此外，如果客户采取的行为导致启动了旨在根据第 231/01 号法令审查此类行为相关性的法律程序，且以任何方式引起 IMQ 注意，则后者有权以正当理由终止认证合同。

3.10. IMQ 认证和授权

3.10.01. - 与认证有关的义务

在评估本法规符合性的活动中，IMQ 通常在认证下运作，因此有义务适用认证机构规定的条例。

特别是，作为由认证机构（意大利认证机构）颁发认证的计划和部门的一部分，IMQ 必须按照国际标准 ISO/IEC 17065 运行，并遵守认证机构发布的具体规定，应用相关参考文件，这些文件是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和重要部分。

IMQ 还需向认证机构通报所颁发证书的有效性状态（例如已颁发和撤销的证书）。

此外，认证机构有权在 IMQ 和/或其客户的现场进行审计，以检查 IMQ 在认证计划方面的活动。

注：有关 IMQ 认证状态的最新信息可在线查阅 www.imq.it 并且，关于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www.accredia.it。

另请参阅《特殊要求》中提供的信息，以了解其他机构颁发的认证。

3.10.02. - 暂停、放弃或撤销 IMQ 认证和/或执照

如果 IMQ 暂停或撤销其运营所需的认证和/或许可证，或如果 IMQ 放弃，则 IMQ 将通知客户并支持其向其他机构进行任何转让。

IMQ 对于因暂停、放弃、延长限制或撤销其认证和/或资格而对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害，IMQ 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上述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认证流程，无需提前通知，也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通过豁免下文第 12.3 段规定的条件。

3.11. 分包

在通知客户后，IMQ 保留将部分要求的符合性评估活动分包给第三方的权利，例如在外部实验室执行测试。客户将获得任何外包活动的详细信息，并在要求时获得分包商的参考信息，客户有权在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基于正当理由拒绝任何此类活动的外包。

IMQ 对每个外包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签发、维护、延长、暂停或撤销认证。



IMQ 保证分包合同的受让方是合格的，符合适用的规范规定，且不参与产品的设计或制造，以避免损害上文第 3.8 段所述的公正性条件。

Art. 4. 符合性评估程序

4.1. 申请的提交

4.1.01. - 认证申请人可提前要求报价（下称“报价”），其中 IMQ 详细说明了作为认证和检验机构将开展的符合性评估活动，以及相关费用。

报价应包含以下信息：

- 符合性评估活动的描述；
- 对法规和适用于产品认证的“特殊要求”的引用（文档可在线获取，网址为 www.imq.it）；
- 服务提供时间；
- 根据当时有效的 IMQ 价格表，将应付金额分解为每项所需活动；
- 计费和支付方法

如果报价被接受，申请人必须将以下内容发送至 IMQ：

- 已签收的报价单
- 接受该法规及适用于产品认证的特殊要求；
- 如申请人管理部门有要求，可提供采购订单。

4.1.02. - 申请人必须填写：

- 使用提供的表格提交认证申请，需特别提供以下信息：
 - 申请人详细信息（姓名、企业名称、地址、法律状态等）；
 - 所需认证类型；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以及需认证产品的生产地点（或多个生产地点）；
 - 申请人办公室及制造商办公室联系人的姓名；
- **IECEx 符合性证书（CoC）** 申请（以及单独的**产品评估报告（ExTR）** 申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待认证产品的商业描述；
 - 所要求的文件类型；
 - 认证的参考标准；
 - 产品的标称特性及防护模式；
 - 如适用，声明该产品已实现或即将实现大规模生产；
 - 产品设计、制造及操作的描述性文件，包括必要图纸与示意图，以及所含组件清单；
 - 符合性证书及计算、测试与验证报告，这些报告需符合参考标准要求，且已针对建筑中使用的产品、材料及组件完成。
- 仅用于**质量体系评估报告（QAR）** 签发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的商业描述；
 - 采用的证明程序；
 - 已颁发且适用于所申请类型的证书副本；
 - 产品设计、制造及操作的描述性文件，包括必要图纸与示意图，以及所含组件清单；
 - 产品质量计划；
 - 如适用，声明该产品已或将进行大规模生产；
 - 识别成品将从其释放的生产场所；
 - 根据 UNI/EN/ISO 9001 标准，由国家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与生产单位质量体系相关的任何证书的副本；
 - 确定将执行认证程序所需测试的测试实验室；
 - 由国家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检测实验室认证证书副本。
- 要约接受表（参见第 4.1.01 节）。

认证申请及验收报价单须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

IMQ，确认申请完整且符合 IECEx 标准后，开始认证程序，并相应通知申请人。

在开始评估/认证实践后，对文件的变更必须仅限于纠正 IMQ 报告的不符合项。

4.1.03. - 首次申请认证时应附以下文件：

- a) 一份证明申请人已在原籍国商会注册的证书或同等效力文件；
- b) 所涉货物上使用的标记或标识模型（参见第 7.1.05 节）。

4.1.04. - 以下申请通常无需附带 4.1.03 条款中提供的信息。

4.2. 申请审查

4.2.01. - 收到认证申请后，IMQ 将：

- 登记申请，对申请及其所附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描述性设计文件，确保其能完整准确地定义爆炸安全，并核实设计的所有方面均符合相应防护模式的适用标准；
- 如认为有必要审查该申请，除上述文件外，可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若未提前提交报价，则需告知申请人完成认证流程的预估费用（参见第 4.1.02 点）；
- 同意申请人 - 并同意制造商（如与申请人不同）- 当计划对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进行初步验证，以发布质量体系评估报告（QAR）或获得后续监督的认证时，执行旨在确认满足 3.2.02 中规定要求的检查；
- 告知申请人待测样本的选择（参见第 4.4.01 节）；这些样本必须免费发送至 IMQ 指定的实验室；
- 与申请人签订合同，该合同将管理申请人与 IMQ 之间的关系。

IMQ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的接受取决于 IMQ 主管人员对申请的审查结果；因此，当 IMQ 向申请人发送订单确认函时，合同即得到确认。

IMQ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且不能保证验证过程的积极结果，因此不能保证相关证书的发布。



4.2.02. - 申请人可授权个人或公司作为代理，协助其完成认证过程的所有阶段，但申请、合同文件和所有相关文件必须由申请人签署。IMQ 必须提供相关授权的书面证据。

4.2.03. - 申请必须针对每种产品类型或特定生产流程中的每个代表性项目分别提交。若产品变体不影响其基本操作，则可纳入类型。产品变体须在随申请附上的文件中予以说明。

如果在较晚日期提交的申请涉及与已获认证类型相似的类型或已获认证类型的变体，IMQ 将根据其唯一裁量权决定是否可以减少提供的文件和产品必须接受的测试，并确定任何此类减少的程度。

4.2.04. - 申请人提交的测试报告和/或对 IMQ 认可机构的评估，通过相互认可的程序和协议，可能使 IMQ 在认为与相关认证方案的参考规定相兼容的情况下，省略执行认证计划中要求的某些活动。

4.3. 认证程序—生产质量体系的验证

4.3.01. - 相关制造商和/或其供应商（如有）对 3.2.02 条款所规定要求的合规性验证。为发布质量体系评估报告（QAR）或认证并进行后续监督，预期对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进行初始验证，无论如何均涉及稽查访问。

验证工作需在申请指定的生产单元中，依据 UNI/EN/ISO 9001 和 ISO/IEC 80079-34 标准的适用准则，对产品是否符合 IECEx 标准要求进行评估。

本次检测还旨在确认所使用的检测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要求，并确保质量控制程序能够满足相关 IECEx 合格证书（CoC）中所列明的、适用于需认证产品的标准中规定的检测与试验要求。

检查访问依据抽样方法实施，通常包括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生产单位质量体系相关活动的现场观察、检测、场所检查以及文件与记录审查，具体实施内容以申请书中所列生产单位为准。

在审核期间，IMQ 人员必须得到生产和/或其供应商人员的协助，但这些人员必须允许其安全进入所有与认证主题相关的活动区域，包括对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进行访谈。

申请人承诺为 IMQ 员工提供适当评估所需的所有工具，特别是确保其可用性：

- 与申请认证的产品相关的文件；
- 相关记录，包括内部审计报告；
- 需验证的生产场所安全准入所需信息（参见第 5.2 节）。

凡持有经国家或国际认证机构认可的、符合 UNI EN ISO 9001 标准的生产单位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持有经国家或国际认证机构认可的、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检测实验室认证证书的生产单位，其验证要求将予以减免。

4.3.02. - 审计完成后，IMQ 工作人员应起草一份评估报告（下称“报告”）。

在最终确定本报告前，须对组织进行验证：

- 获知验证结果；
- 有机会与 IMQ 员工讨论报告内容；
- 签署报告以供检查并接收副本。



如果 IMQ 在访视日期后一(1)个月内未向申请人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对报告中所载结果进行整改，则应视为已确认报告。

4.3.03. - 申请人必须承诺消除在上述验证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并附上所有有助于 IMQ 评估其适用性的要素（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及相关责任、文件证据等）。

4.3.04. - 在检测到特别严重或“不符合项”数量较多的情况下，IMQ 保留进行额外检查访问的权利。

4.4. 认证程序—产品验证

4.4.01. - 验证用标本的选择

对于每个待认证产品，IMQ 选择的用于第 3.1 段所述测试和验证的样本数量应根据参考标准中包含的要求确定。

如果立法允许并且认证涉及与相同基本项目对应的产品，这一要求可以放宽。如果设计审查表明它们构成一个同质系列，IMQ 有权不要求对所有类型和变体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将试验限制在系列的极端类型（对于每个重要变量）和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某些中间类型进行试验，以使结果能够以足够的信心插值到整个系列。

IMQ 对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验证的目的是验证是否符合参考标准确立的所有要求。产品中所含的组件也必须符合适用于它们的要求。

IMQ 确保在稽查期间对样品进行正确管理。

4.4.02. - 验证样本与项目文件的一致性

IMQ 通过尺寸检查验证受试样品和受试品，包括其中所含的组件，已按照描述性文件的要求制造。

4.4.03. - 样品符合性验证

IMQ 确保样品接受所有适用标准要求的类型检查和测试，以对应保护模式，保留省略其认为肯定结果的测试的权利。

如果提交认证的设计是之前已经过 IMQ 审查的设计的演变，并且已经进行了更改，通常应该重复验证。但是，申请人可以要求 IMQ 使用已经进行的测试的结果，并评估是否可以不重复已经进行过并且结果良好的测试和检查。代表其他申请人进行的验证的结果只有在原始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许可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验证也可以基于 IMQ 以外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进行。即使您自己不进行测试，IMQ 也对其结果的正确性负责。为此，IMQ 批准所用测试实验室的选择，确保其符合 ISO/IEC 17025 的要求，并监督其检验员执行测试。

4.4.04. - 试验结果

IMQ 应将测试和验证的结果告知申请人。

如果产品检查结果和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IMQ 将通知申请人，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将完成认证文件。申请人可以按照第 14.2 段的规定对 IMQ 的决定提出上诉。



若提交的样本不符合标准，可对经适当修改的新样本重复检测。

无论如何，申请人必须提供针对首次验证负面结果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证据。新检测费用将由申请人承担。

此外，如果相关产品已经上市并且已经进行了重大变更，IMQ 在签发 IECEx 符合性证书（CoC）（甚至单独签发产品评估报告（ExTR））之前，可以要求更改型号参考或型号。

4.5. 关于认证及其有效性的决定

4.5.01. - 报告及其附件，包括从对制造商进行的验证（见质量体系评估报告（QAR）-参见第 4.3 段）和对产品进行的测试和检查（见产品评估报告（ExTR）-参见第 4.4 段）以及其它相关文件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和建议的纠正措施，随后发送至主管的 IMQ 解决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委员会应根据上述文件所载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决定是否授予认证。

4.5.02. --在获得认证后，IMQ 将向申请人——即经销商——颁发 IECEx 在线认证系统的“认证设备”部分的 IECEx 在线认证证书（CoC）的正式在线版本。该证书规定了持有认证的组织的名称和注册办事处、认证所涉及的生产地点、认证所涵盖的产品或同质产品系列、参考标准、颁发日期以及 IECEx 标准、法规规定、认证等要求的任何其他说明。

4.5.03. - 证书的有效性，除与认证所用标准的有效性相关外，除非个别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其有效性如下：

- IECEx 符合性证书（CoC）：有效期无限。
- 质量体系评估报告（QAR）：有效期为三年，前提是 IMQ（每年一次）定期监督审核的结果为阳性。QAR 到期前的年度验证具有对生产商质量体系进行全面再评估的价值，因此，按照初始检查的标准和完整性进行。中期验证的目的是对质量体系的某些方面、文件和记录进行抽样检查。

若以制造商 OBL 名义签发的证书，其有效期将与 OEM 证书相同，无论该证书是否与 OEM 证书同时签发或晚于 OEM 证书签发。

除与 IMQ 的合同关系持续外，证书的有效性还取决于下文第 6 条所述监督活动的积极结果。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与 IMQ 的协议，该证书均应无效。

4.5.04. - 证书签发后，与签发的认证有关的数据将输入到 IMQ 认证产品数据库中；该数据库将得到适当的传播。

然后，将与所颁发的认证有关的信息——与 IMQ 认证的状态有关，如果提供了这些信息——传输给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将其相关数据输入其数据库中。

4.5.05. - 经销商必须：

- 在认证有效期内将受试原型留在 IMQ 的储存中，
或：
- 保持经过测试的原型机具有适当的标记或密封，并随时将其提供给 IMQ 。



作为对测试原型进行保存的替代方案，可编制适当的技术文档（包括描述、图纸、复杂结构及细节的照片）。

证书及证书所列技术文件的重要文件副本应由 IMQ 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后保存十年。

4.5.06. -如果未授予认证， IMQ 应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其原因。

申请人有权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证据以及要求进行额外检查，证明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已经解决。

这些附加要素的评估标准与 4.5.01 条款相同。

若在设定的时限届满后仍无法签发证书，则相关申请应予取消。

4.5.07. 若裁决结果不利，申请人可依据第 14.2 款规定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4.5.08. -无论测试和验证的结果如何， IMQ 保留附在申请中的图纸和其他文件。

Art. 5. 客户要求

5.1. 客户义务

客户在制造商为不同主体时，应与制造商达成协议并协作，承诺：

- a) 确保持续符合第 3.2.02 点的要求；
- b) 根据已获得相关认证的 IECEEx 体系所确立的要求，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活动和过程进行控制；
注： IMQ 承诺向客户提供与这些要求相关的文件。
- c) 通过系统测试定期检查——直接或使用第三方实验室，但需事先获得 IMQ 的同意（参见第 3.2.02 点）——认证生产，以确保其持续符合要求；为此，相关测试和验证设备必须保持必要的效率；
- d) 为确保 IMQ 人员能够进入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和储存场所，并为 IMQ 提供必要的手段和帮助以执行所请求的服务，包括查阅相关文件和收到的投诉。在这方面，由于客户的原因和/或事实导致无法进行活动（例如。无法进入上述地点，缺乏文件），例如，危及 IMQ 履行义务，将构成合同终止的原因；
- e) 确保 IMQ 工作人员能够在必要时进行非常规检查；
- f) 提前且完整地告知 IMQ 其对认证产品拟进行的任何变更；在此情况下， IMQ 保留接受变更或要求进行额外测试/检查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可要求变更参考型号或型号编号；
- g) 通知 IMQ 有关 IECEEx 合格证书 (CoC) 和/或质量体系评估报告 (QAR) 中所列生产场地的任何转移；包括管理 QAR 的认证机构的任何变更，在此情况下， IMQ 保留进行进一步验证访问的权利；
- h) 根据 IMQ 的要求，提供产品，提供所需的参考信息，通过序列号或其他编码系统，追溯生产批次的日期；
- i) 应 IMQ 要求，传达已生产认证产品的数量；
- j) 绝对避免其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其目录或价目表中以及一般宣传中出现任何误解；无论如何，不得以任何可能被视为误导性或未经授权的方式声明或宣传其认证，或与认证本身的适用范围不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其认证，从而损害 IMQ 的声誉；

- k) 对任何滥用 IECEEx 证书编号（参见第 7.1 节）并使用其自有标识或标记的行为，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 l) 记录投诉和纠正措施，并在 IMQ 要求时提供其管理的证据；
- m) 关于 IMQ 认证状态，需确保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的检查员能够陪同 IMQ 人员进入上述场所。这些访问旨在监督 IMQ 人员的工作，而非客户，且会提前适当通知。除非个别评估员因正当理由拒绝，否则客户拒绝接受认证机构评估员的到场可能导致已颁发的认证被暂停或撤销；
- n) 支付为维持认证所规定的费用，以及根据本条例规定需付费进行的所有测试与验证；
- o) 允许并促进，即使在认证合同到期后的六(6)个月内， IMQ 所有意在相关生产场所和任何情况下在与认证本身相关的区域进行的所有检查，以控制所颁发的认证；
- p) 若认证已被暂停、撤销或失效，则应停止使用含有该认证引用的广告材料；
- q) 若向第三方提供副本，则需完整复制认证文件。

关于履行本段规定的义务，IMQ 可以进行非常规检查，如果情况严重和/或事件影响严重，还可以采取措施暂停或撤销认证。

本条款的义务普遍适用于客户，包括 OBL 制造商。OEM 与关联 OBL 制造商之间应签订专项合同协议，明确 OEM 产品与 OBL 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OBL 制造商亦承诺不对 OEM 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任何技术或文件变更。

5.2. 职业安全—信息要求

根据现行工作安全和事故预防法规，客户承诺向 IMQ 人员和任何陪同人员提供其工作环境中的具体风险的完整和详细信息。

客户还承诺通过其指定代表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实施措施和干预，保护和预防工作场所的风险，这些风险影响到 IMQ 和任何观察员指定的审计员的工作，并且需要保护工人和所有其他在相同工作环境中操作或以其他方式在该工作环境中出现的主体。

客户应根据可能存在的任何特定风险，为 IMQ 人员和任何陪同人员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并采取一切保障措施，以确保活动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Art. 6. 认证的监督

6.1. 一般情况

在签发 IECEEx 符合性证书（CoC）和/或质量体系评估报告（QAR）的情况下，IMQ 通过定期检查在证书中指定的生产场所对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进行检查。

其目的在于确保质量体系持续保持充分有效，以满足 IECEEx 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评估依据 UNI EN ISO 9001 标准的适用准则，并综合考虑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

此外，制造与控制计划应根据 ISO 10005 标准进行评审，并考虑制造商所采纳的任何变更。

制造商处的监督活动可由另一家“EX 认证机构”根据 IECEEx 02 出版物中的规则执行。

监测活动的频率由 IMQ 根据 IECEEx 02 出版物中包含的规则确定。



6.2. 在制造商现场进行检查

6.2.01. - IMQ 对认证产品的 C 或制造商 进行 监察 检查 访视 , 其 频率 如 6.1 节 所述 。

6.2.02. - 生产商及其供应商的设施、仓库和实验室（如有）必须对 IMQ 人员开放，其可在工作时间的任何时间出现，即使没有事先通知。

6.2.03. - IMQ 工作人员有权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所有检查，以检查教员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要求，特别是检查并必要时记录根据第 5.1.c)点进行的测试的结果。

生产商必须允许并促进 IMQ 负责人进行验证；但是，生产商有义务将对生产商活动的干扰限制在最小的必要范围内。

6.2.04. - 检查期间， IMQ 员工还保留从生产商和/或其供应商的设施和/或仓库中抽取经认证的产品和/或其部件的样品的权利，以验证生产是否符合参考标准的要求和生产商进行的测试结果。

本组织承诺，如果认为有必要，将使 IMQ 能够取得此类样本；此类取得是免费的，并且在确保本条例所述认证具有足够可信度的范围内是严格必要的。

6.2.05. -当被要求时，被许可方须与指导员（若为不同主体）达成协议并协作，承诺免费将这些样本送至指定实验室，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样本完好无损地送达目的地，且自采集之日起不得超过两个月（参见第 3.3.02 条）。

6.3. 市场检查

6.3.01. - 为验证生产是否符合参考标准的要求， IMQ 有权对市场上的认证产品进行抽样。

所取产品必须为新鲜且便于储存。

6.3.02. - 如果产品中发现不合规情况，持有认证的组织承诺向 IMQ 偿还产品本身的采购成本。

6.4. IMQ 监测试验

6.4.01. - 对于按照上文第 6.2. 和 6.3. 段落规定采集的任何样品， IMQ 应在第 3.6.01 段所述的实验室中进行全部或部分必要的检测，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参考标准。

6.4.02. - 根据现行 IMQ 关税，这些控制测试的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或由认证维护费用承担。

6.5. 制造商不符合规定

6.5.01. - 如果 IMQ 确定培训师不符合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不符合项，并提供充分的反馈。

6.5.02. - 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或发现反复不合规的情况，以及长期无法对制造商实施控制活动的情况下，应暂停认证。

该暂停措施仅在不符合项得到满意整改后方可解除（参见第 8.1 和 8.2 段）。

6.6. 产品不符合

6.6.01. - 如果 IMQ 确定认证产品不符合所适用标准的要求，则应书面通知经销商，要求其提供意见，并在设定的时间内消除发现的缺陷。

6.6.02. - IMQ 警告经销商，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或再犯的情况下，不要同时生产和向市场供应该产品。

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方可以要求审查从 IMQ 获取的、被认为最合适地点的相同型号的其他样本。测试样本的数量应根据发现的不合规情况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来确定。

在审查测试所需的时间内，根据 IMQ 的唯一意见，可以暂停第一段中提到的警告的影响。

与审查相关的所有检测费用应由被许可方承担。

6.6.03. - 第 6.6.02 段所述警告仅在复审检测样本符合要求时方可取消。

6.6.04. - 如果提交审查测试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只有在 IMQ 能够通过经销商提供的新样品测试和相关生产商的任何检查，确认已采取技术措施以确保未来符合要求后，才能恢复该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上述检测与检查的所有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此外，IMQ 可能要求经销商介入，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撤出市场。

6.6.05. - 如果在相关通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第 6.6.02. 节的规定，IMQ 可撤销该产品的认证（参见第 8.3 节）。

Art. 7. 使用证书和特殊符号

7.1. IECEx 认证与标识的使用

7.1.01. - 关于 IECEx 认证及认可标志使用的条款

(i) IECEx 认证

获得 IMQ 颁发的 IECEx 合格证书 (CoC) 的 Costruttore 负责确保标有“IECEx 认证”的产品符合认证产品的设计。在这方面违规或滥用 IECEx 证书编号可能导致 IMQ 颁发的 IECEx 合格证书被暂停或撤销。

(ii) “认可”品牌

该认证标志（可选）仅限持有经认证颁发的证书且符合认证文件《认证标志使用条例》（RG-09）所列规则的机构使用，该文件内容视为本文全文引用。该文件可在网站上获取。 www.accredia.it.

7.1.03. - 制造商标志或符号

制造商的标志或符号必须按照认证所用标准的要求标注在产品上。

必须将教练员标识的副本提交给 IMQ。如果这些标识发生变化，被许可方必须向 IMQ 提供新商标或标识的副本。

7.2. 认证的可转移性—组织结构的变化

IMQ 颁发的证书的使用严格保留给客户，且不可转让，除非在转让、转换、合并、分拆、授予、租赁相关公司的业务或业务分支的情况下。

在此情况下，客户必须及时通知 IMQ，且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不得超过在适用情况下于公司注册处完成相关注册后十五（15）天；未能遵守此期限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

客户还必须向 IMQ 发送书面请求，以维持因组织结构变更而产生的主体的认证，并附上商会相关注册证书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IMQ 根据现行关税评估额外检查的必要性，其费用由客户承担，前提是 IMQ 接受 IMQ 的报价。

认证的转移取决于所进行评估的积极结果，以及捐助组织所有应付款项的余额。

Art. 8. 撤销、撤回和放弃认证

8.1. 认证中止

如果 IMQ 有理由认为认证产品不再符合规范、立法和/或法规要求，特别是以下情况，可暂停认证：

- a) 客户未履行前文第 5 条规定的义务；
- b) 重大不符合项或大量不符合项的发现；纠正措施未被采纳，以及总体上监督核查结果为负面（参见第 6.5 点和第 6.6 点）；
- c) 无法按照相关“**特殊要求**”和/或 IMQ 要求的补充审计所示的时间表进行监督审计；
- d) 根据本组织的正式请求；
- e) 在未支付任何应付给 IMQ 的款项的情况下。

8.2. 暂停认证的后果

8.2.01. - 在暂停期间，许可方：

- 应暂停其暂停的认证产品的生产及市场供应；
- 不得使用第 3.1.03 段所述证书。根据本法规，不得将产品与之关联，亦不得在目录及商业文件中提及，且不得作为持有认证的组织进行资格认定；
-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支付维持认证所需的费用。

IMQ，反过来：

- 可暂停第六条所述的监控活动。在...上面
- 暂停第 4.5.02 点所述的“IECEx 在线证书系统”的认证资格。, 通过通知 IECEx 秘书处，以及第 4.5.04 点中提到的 IMQ 认证产品数据库。在...上面
- 向所有相关实体通报暂停措施。

如果 OEM 制造商的相关认证被暂停，IMQ 向 OBL 制造商颁发的认证将自动暂停。



但是，双方应约定，如果 OEM 制造商中止生产，OEM 制造商应承担与相关 OBL 制造商的合同义务的全部责任，免除 IMQ 与该等合同义务相关的任何责任。

在某些情况下，主要影响 OBL 制造商的暂停措施可能会自动扩展至相关 OEM，以及其他任何关联的 OBL。

8.2.02. - 只有当被许可方纠正了已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措施，并且还证明已采取了能够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预防措施时，方可取消该暂停。

在恢复认证之前，IMQ 可以对文件和/或相关机构（被许可方、制造商和任何相关供应商）的场所进行检查、测试或验证，以确定先前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有效解决。

此类额外验证的所有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8.2.03. - 若在六(6)个月期限届满后仍无法取消暂停状态，则认证将被撤销；若适用前文第 8.1 条 e 项规定的情形，则该期限缩短为十五（15）天。

8.2.04. - 认证暂停条款及任何恢复条款均通过认证电子邮件、挂号信（附回执）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送达被许可方。

8.3. 撤销证书

若被许可方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时，认证可能被撤销：

- a) 被许可人破产或停止经营活动；
- b) 未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所作承诺的行为，涉及严重疏忽。
- c) 未遵守第 6.6.02 点所述警告；
- d) IECEx 证书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或滥用行为；
- e) 因未遵守待认证产品的强制性要求而对指导员作出的定罪；
- f) 未能适应法律法规的变化；
- g) 未按第 8.2.03 条款规定取消认证暂停

撤销决定应通过 PEC、挂号信（附回执）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有效方式送达被许可方。

8.4. 撤销认证的后果

若证书被撤销，被许可方承诺：

- a) 暂停生产并停止向市场供应被召回的认证产品；
- b) 在收到相关通知后十五（15）天内，披露相关工厂或仓库中任何认证产品的库存，并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清空所述库存；
- c) 不再使用第 3.1.03 段所述的证明文件；
- d) 从产品、目录及所有文件中删除任何关于认证的表述；
- e) 支付 IMQ 所有未付金额。

IMQ，反过来，将：

- (aa) 终止第 6 条所述的监测活动。



- (bb) 从第 4.5.02 点所述的“IECEx 在线证书系统”中删除该认证。, 通过通知 IECEx 秘书处, 以及第 4.5.04 点中提到的 IMQ 认证产品数据库。在...上面
(cc) 如适用, 应将撤销措施通知相关实体。

并且, 当其认为适当时, a:

- dd) 要求经销商更改已撤销认证产品的型号或型号参考;
ee) 要求被许可方, 如果市场上出现因可能对用户有害的缺陷而被吊销认证的产品, 则在 IMQ 指定的期限内从其仓库中撤出该产品本身的所有单位。

若存在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及其关联的原始设备制造商许可证 (OBL) 持有者, 则针对 OEM 的吊销措施将导致关联 OBL 持有者亦被吊销。

但是, 双方同意, 如果 OEM 撤销合同, 则 OEM 仍需承担与 OBL 关联制造商的合同义务管理的全部责任, 使 IMQ 免于承担与这些合同义务相关的任何责任。

如果被许可方不遵守上述 dd) 和 ee) 项的要求, IMQ 将就该产品不再获得认证和/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其认为最合适的宣传。

8.5. 证书放弃

被许可方有权放弃认证:

- a) 在下文第 12 条所述的终止情形中;
b) 对于批准证书中包含的某些型号或所有产品, 应在 IMQ 价格表中注明的维护费用发票日期前十五 (15) 天提前通知;
c) 若其不打算调整以符合参考标准/技术规范的变更 (参见第 9.1 点);
d) 当其不接受对本法规和/或相关“特殊要求”所作的修订时 (参见第 9.2 点);
e) 当其不接受认证维护费用的修订价格时 (参见第 10.2 点);
f) 在放弃或撤销 IMQ 认证以符合相关计划的情况下 (参见 3.10.02 点)。

放弃声明必须通过认证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进行传达。

若某份认证合同所涉全部证书均已失效, 被许可方可:

- 根据第 12.3 条所述, 可退出本合同;
- 维持合同效力。

在第二种情况下, IMQ 将继续按照第 6.2 点所述的监测活动, 采用考虑到了具体情况的方法, 并且按照 IMQ 价格表中规定的成本执行。

申请人可在获得认证前撤销认证; 但在此情况下:

- 如果在执行测试/验证活动之前放弃通知到达 IMQ, 申请人将被要求支付申请文件管理费用;
- 如果豁免在试验/验证活动开始后但在完成评价流程之前达到 IMQ, 则申请人将被要求支付相当于认证应付款项 50% (百分之五十) 的金额。



8.6. 撤销认证的后果

若被撤销已获认证，被许可方承诺：

- a) 停止使用相关产品上与认证相关的标识，并在任何提前通知期内不得增加该产品的生产；
- b) 在放弃之日起十五（15）天内，披露相关工厂或仓库中任何已认证产品的库存，并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清空所述库存；
- c) 从产品、目录及所有文件中删除与认证相关的标识，并移除所有涉及该认证的引用；
- d) 在退出认证合同的情况下，结算所有应付给 IMQ 的未付金额。

反过来，IMQ 将：

汽车协会 停止前文第 6 条所述的核查活动；

- (bb) 通过通知 IECEEx 秘书处和上述 4.5.04 中提到的 IMQ 认证产品数据库，取消 IECEEx 在线证书系统中的认证。

并且，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 cc) 若被许可方未停止生产已提交认证放弃声明的产品，则要求其更改该产品的型号或型号编号。

在原始设备制造商豁免后，撤销措施也将适用于与关联 OBL 制造商相关的衍生认证。据了解，如果原始设备制造商豁免，它将保留对与关联 OBL 制造商的合同义务的管理的全部责任，使 IMQ 免于承担与这些合同义务相关的任何责任。

如果被许可方未能遵守此要求，IMQ 将通过其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宣传市场上存在上述不再认证的产品。

Art. 9. 立法、法律和法规变更

9.1. 参考标准/技术规范的修订或废止

如果认证的参考标准/技术规范被修改或废止，IMQ 将及时将此情况告知被认证组织。

该组织将拥有足够的师资力量，以适应即将公布的学期新要求，或放弃认证资格。

如果组织决定维持认证，IMQ 将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新的规范要求。

上述证书验证和重新签发的费用将由 IMQ 提前通知接受，根据新的报价，费用将由被认证组织承担。

如果放弃或未能完成证书更新程序，IMQ 将因证书无效而取消相关证书。

9.2. 对法规的修正

若认证活动适用的要求包含在标准中（例如 ISO/IEC 17000 系列标准）和/或其他特定文件（如适用的认证规则）可能会有变化，IMQ 可能会更新上述评估程序，以便纳入新规定。



IMQ 还有权在未经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这些条例作出更改和补充；在这种情况下，IMQ 将通过通知客户或在这些更改对在本组织开展的活动没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在其网站上发布这些更改，通知客户对条例的更改。www.imq.it。

如果修正案对本组织开展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如审计频率或持续时间的变化等），IMQ 将通过在必要时准备一份新投标书来通知组织；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三十（30）天内，组织有权放弃认证。

9.3. 修正后的附加评估

因修订第 9.1 和 9.2 条款所涉标准或法规而产生的文件及/或现场评估相关费用，客户仍需承担。

Art. 10. 经济状况

10.1. 认证问题及维护成本

认证和维护活动的应付金额，连同相关的付款条款，已在投标中（见第 4.1.01 点）或在客户接受的第 4.2.01 点的通信中说明；上述文件均根据现行 IMQ 价格表中所示的费用，并根据本组织提供的信息起草。

对于未在投标或函件中明确说明的事项，或在没有投标或函件的情况下，金额将按照现行 IMQ 价格表中的金额，该价格表被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和重要部分。

所请求服务的费用需按法定适用比例缴纳增值税（依据意大利总统令第 633 号，1972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条）。

10.2. IMQ 价目表的修订

IMQ 如果价格表的任何修改导致所适用的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将此告知客户。

被许可方有权在收到更新后的首张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撤销认证；若未明确表示撤销意向，则新价格应视为已获接受。

被许可方若决定行使上述放弃权，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其费用均按修订前生效的费率计算，直至合同终止之日。

10.3. 应缴费用的支付

在符合性评估活动结束时，IMQ 将向客户颁发相关证书，前提是所有应付给 IMQ 的费用均已结清。

如果未支付费用和/或相关利息，或在未履行合同的情况下，IMQ 有权随时终止符合性评估活动，直至客户支付未付金额和/或纠正其未履行合同的情况。



11. 认证限制与责任

11.1. 客户责任 - 赔偿

本组织承诺遵守并持续满足具有国际、国家或地方性质的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要求，尤其针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艺及服务。

认证问题和维护不能构成 IMQ 对客户遵守所有约束性要求的证明或保证，一般而言，也不能证明客户符合立法要求。

由此可见，客户始终是唯一责任主体，无论对自身组织还是第三方，都必须确保其业务规范开展，其活动及产品/服务不仅符合相关标准，还须满足客户及第三方的普遍要求。

客户还承诺使 IMQ 及其员工、辅助人员和合作者免受与根据本法规执行 IMQ 符合性评估活动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和/或第三方要求。

11.2. 未履行 IMQ - 责任限额

除故意过失或严重不当行为外，IMQ 对于因执行或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其在认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对组织造成任何损害的责任，将限于造成损害的错误或遗漏时所执行的符合性评估活动的费用的三(3)倍。

11.3. 没收条款

客户对 IMQ 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赔偿要求必须在提出索赔或要求的事件发生后不超过一(1)年内提出，否则将被没收。

11.4. 免除 IMQ 责任

除故意过失或严重不当行为外，即使在 IMQ 确认未履行的情况下，也不会向本组织支付任何因业务活动中断、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销售损失、商誉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而造成的收入损失。

12. 合同的期限和解除权

12.1. 合同生效

当客户在相关有效期内书面接受 IMQ 的报价，并且 IMQ 书面确认客户的订单时，合同即生效并具有所有法律效力和目的。客户接受报价即构成不可撤销的建议。

12.2. 合同的期限

除下一段所述假设外 12.3

12.3. 撤回权

合同各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须以经公证的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且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本组织的退出涉及放弃认证，自 IMQ 收到相关通信之日起，认证将不再产生效力。



本组织可在获得认证前退出合同。然而，在此情况下：

- 如果在开始符合性评估活动之前，撤回通知送达 IMQ，那么，组织将被要求支付罚款：
 - 对金额不超过 3,000 欧元的投标，其投标金额的 20%；
 - 投标金额超过 3,000 欧元的，罚款比例为 10%，最低罚款金额为 600 欧元。
- 若撤回通知发出于符合性评估活动启动后、评估计划完成前，该组织须支付认证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五十（50%）；
- 若在评估计划完成后发出撤销通知，本组织须支付全部认证费用。

如果提前至少十五（15）天从维护费用发票日期通知，退出的组织应按照合同条款结算 IMQ 开具的所有发票金额，并向 IMQ 支付与退出通知日期期间有关的维护费用。

12.4. 续期

如适用，且在先前制定的报价中未包含更新活动的情况下，IMQ 将在证书到期前根据客户要求为下一个认证周期编制新的报价。

收到本报价的确认后，将规划并实施更新认证所需的各项活动。

13. 个人数据保护

根据关于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的保护的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IMQ 将处理由组织制造商或通过第三方直接提供的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以确保与组织制造商的合同关系的适当履行。

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是 IMQ 股份公司，这是一家由单一股东持有的公司，受 IMQ 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导和协调，注册地址位于意大利米兰市昆蒂利亚诺街 43 号，邮编 20138。指定的数据保护官（以下简称“DPO”）的联系地址为：dpo@imqgroup.it。

个人数据将用于提供服务（“服务”）中所列的服务。处理的法律依据包括：履行制造商作为合同一方的义务、根据 OrganizationManufacturer's 要求执行合同前措施、遵守数据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监管或认证义务的需要，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数据控制者管理与客户关系的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法律依据，数据控制者将处理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法人实体的联系人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数据（通常包括个人及/或联系方式）。若缺乏此类数据，数据控制者将无法提供所请求的服务。

为实现上述目的，个人数据的处理采用人工与远程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其逻辑严格遵循数据用途本身，并始终以确保个人数据安全与保密为前提。

为履行合同义务，个人数据的处理时间应严格限定于必要范围，同时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自最后一次服务终止之日起，数据仍须保留十五（150）年。

个人数据可能会被披露给授权处理这些数据的人员，并且 IMQ 可能会根据各自的具体权限，将这些数据传达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行政部门、机构、协会、司法机关和公共安全机关，以及其他任何主管机关，通常还



包括任何法律强制要求或为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公共或私人主体。这些主体将以自主数据控制者的身份处理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亦可能被提供给第三方公司或其他主体（例如 IT 服务提供商、信用回收公司），这些主体作为数据处理方代表数据控制者进行外包活动。具体指定的数据处理方名单可向数据控制者索取。

个人数据也可以为了履行服务的目的而向 IMQ 集团的公司以及位于欧盟以外的认证机构和/或认证机构进行通信。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21 条的规定，组织制造商可随时通过向 DPO : dpo@imqgroup.it 地址发送特定请求，行使其数据访问、更正或删除、处理限制和可移植性的权利。

组织制造商有权根据 GDPR 第 77 条向主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于意大利领土，该监管机构是意大利数据保护局（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投诉程序请参见 www.garanteprivacy.it 网站。

14. 投诉和上诉

14.1. 投诉

客户，无论其身份如何，都可以就 IMQ 的活动或就 IMQ 认证的组织提出投诉，描述并说明其遵守规定的理由，遵循网站 www.imq.it 上规定的程序。IMQ 将根据其内部程序处理所有投诉，具体程序描述见上述网站的特定章节。

14.2. 上诉

客户可在收到相关通信后三十（30）天内对 IMQ 关于符合性评估结果的决定提出上诉，并说明其异议的理由和动机。

申诉将由主管技术委员会（见第 2.4 点）审查，该委员会由不参与申诉的符合性评估活动的人员组成，负责决定是否允许申诉。IMQ 将在收到申诉之日起四(4)个月内通知客户相关决定。

如果制造商认为 ExTR 或 QAR 是错误发布的，则应尽快通知发布报告的 ExCB。如果发布报告的 ExCB 得出不同的结论，但另一个 ExCB 同意制造商的意见，则可将案件提交至 IEC 上诉委员会，由 ExMC 秘书进行初步审议。

如果制造商或申请人被拒绝签发 ExTR、QAR 或 IECEx CoC，或被暂停或取消 IECEx CoC，并且不同意该决定，则可向 IEC 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由 ExMC 秘书进行初步审议。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

15.1. 适用法律

本认证合同作为本法规的组成部分，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15.2. 管辖权

凡涉及认证合同适用或解释的争议（包括其有效性、签署及终止等事项），均须提交米兰法院审理，该法院对此类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附件 1

(第 1 页/共 1 页)

IECEx 认证适用的参考标准清单：

<https://www.iecex.com/information/excbs/httpwww-iecex-comdirectorybodiesbodies1-aspid5/>

附件 2

(第 1 页/共 1 页)

可用。

附件 3
(第 1/2 页)

申报

我们， **A** 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通过签署本附件，我们声明以下产品:

由公司 **B** (即“建造方”) 建造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使用我们自己的品牌名称: _____

我们还宣布:

- 对于上述产品，制造商已通知我们，其已向 IMQ 提交了以下产品的认证申请：
 IECEx 符合性证书 (CoC)
 IECEx 测试报告 (ExTR)
 IECEx 质量评估报告 (QAR)
- 本人已收到制造商提供的《IECEx 系统环境中潜在爆炸性环境产品符合性认证规范》，并已阅读理解，本附件系该规范的组成部分。

根据与制造商达成的协议，IMQ 将向制造商签发相关证书，我们承诺遵守上述法规中所有与我们的活动相关的条款。



见附件 3
(第 2 页/共 2 页)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认证仅限于我们针对上述产品使用，且制造商已取得相关许可文件，我们有义务：
-绝对避免任何 明确区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避免广告中的误解；
-不包括，通常而言，我们所有文件中（尤其是产品目录和/或价目表）包含可能误导购买者的数据。

我们还承诺：

- 允许并且在 IMQ 与生产商约定的认证合同到期后的 6 个月内，促进 IMQ 在我们的商业活动中进行的所有检查；
- 允许 IMQ 员工在工作时间的任何时间进入我们的仓库，以收集或检查此类认证产品或其部件。

最后，我们同意，相关产品将出现在 IECEx 网站上的“IECEx 在线证书系统”的“认证设备”部分（www.iecex.com）以及 IMQ（www.imq.it）发布的列表中以制造商公司名称为标识，并标注前述商标。

印章和签名 (*)

日期，_____

(*) 公司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附件 4
(第 1/2 页)

申报

我们, **A** 公司

公司名称:

地址:

通过签署本附件, 我们声明生产以下产品:

商标: _____

B 公司

公司名称:

地址:

我们还宣布:

- 对于上述产品, 公司 **B** 已通知我们, 其已向 IMQ 提交了以下产品的认证申请:
 - IECEx 符合性证书
 - IECEx 测试报告 (ExTR)
 - IECEx 质量评估报告 (QAR)
- 本人已收到 **B** 公司提供的文件, 并已阅读并理解《IECEx 系统环境中潜在爆炸性环境产品符合性认证规则》, 本附件系该规则的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与公司 **B** 达成的协议, IMQ 将向其提供上述文件, 我们有义务遵守上述法规中所有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条款。

见附件 4
(第 2 页/共 2 页)

特别是, 作为该法规第 3.2.01 条所定义的“制造商”, 我们有义务:

- 允许 IMQ 或负责发布 IECEx 质量评估报告 (QAR) 的其他 ExCB 对我们公司进行检查, 以验证我们是否有足够的生产手段 (人员、厂房和设备) 以及我们是否采用了适当的成文程序, 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相关标准 (第 3.2.02 点) ;
- 定期和系统地检查 - 直接或通过使用第三方实验室, 但需事先获得 IMQ 的同意 - 通过认证的生产, 以确保其持续符合要求; 为此, 相关测试和验证设备将保持必要的效率 (第 5.1 条, c 项) ;
- 确保我们的仓库和实验室, 以及我们的供应商的仓库和实验室 (如有), 对 IMQ 员工开放, 员工可以在工作时间的任何时间在场, 即使没有事先通知 (第 6.2.02 节) ;
- 允许 IMQ 人员执行他们认为必要的所有检查, 以检查我们是否遵守这些条例的要求, 特别是检查并必要时记录根据第 5.1 条 c 款 (第 6.2.03 点) 进行的测试的结果;
- 允许 IMQ 检查期间, 员工可对经认证的产品和/或其部件进行取样 从我们的工厂或仓库和/或供应商处获取, 如认为必要, 以验证生产符合标准要求 (第 6.2.04 点) ;
- 返回根据要求免费向指定实验室提供样本, 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样本完好无损地送达, 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样本采集日期后的两个月 (2 个月) (第 6.2.05 点) 。

最后, 我们有义务区分本公司生产的认证产品 (由公司 B 销售) 与未认证产品。

印章和签名 (*)

日期, _____

(*) 公司 A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